

# 住房与中国城市的家庭结构

## ——区位学理论思考

潘允康 [美] 约翰·罗根 [美] 边馥琴  
[美] 边燕杰 关颖 卢汉龙

过去在理论界研究中国家庭结构特点的影响因素时主要从中国的家庭传统和社会现实生活需求两方面展开,本文则在此基础上集中从住房的角度分析家庭结构的影响因素。它依据1993年在津、沪两地进行的住房与家庭生活调查的有关资料,运用区位学理论,指出住房是影响中国家庭模式的重要因素,随着城市居民住房状况的改变和住房政策的变化,住房将成为影响未来城市家庭结构的更为突出的因素。

作者:潘允康,男,1946年生,天津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研究员;

约翰·罗根,男,1946年生,美国纽约州立大学奥本尼分校社会学系教授;

边馥琴,女,1952年生,美国纽约州立大学奥本尼分校社会学系博士后研究生;

边燕杰,男,1953年生,美国明尼苏达大学社会学系副教授;

关颖,女,1954年生,天津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副研究员;

卢汉龙,男,1946年生,上海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研究员。

所谓家庭结构是指家庭的人员构成,是组成家庭分子之间的某种性质的联系,家庭分子之间的配合与组织,家庭分子之间相互作用和相互影响的状态,以及由于相互作用和相互影响而形成的家庭模式和类型。家庭结构与居住状况是密切相关的。父母仅和未婚儿女同居构成了核心家庭,父母和一对已婚儿女同居构成了主干家庭,父母和两对以上已婚子女同居或兄弟姐妹婚后不分家的构成了联合家庭。因此,从居住状况研究家庭结构是研究家庭结构的最主要入手点之一。近年来对居住状况及其影响因素的研究越来越多地涉及到家庭住房问题。事实表明,家庭住房对家庭成员的区位距离,对家庭居住模式和家庭结构是重要的影响因素。从住房角度研究家庭结构是社会区位学理论在家庭研究中的应用。本文主要依据笔者1981年在天津河西区尖山街红星一里和红星二里居委会进行的家庭和生育方面的调查,1982年开始的中国五城市家庭研究,1983年至1992年在天津连续进行了10年的千户居民户卷调查资料,1991年全国27省市家庭调查资料和1993年在天津、上海进行的住房调查的有关资料,对这一问题展开论述。

### 一、子女婚后与父母同居是中国家庭结构模式的特点

在中国的家庭中,子女对父母依附的时间相对较长。不仅未婚成年子女会留在父母居处,

而且子女婚后也可能和父母共同居住在一起, 时间或长或短, 从而形成主干家庭和联合家庭的模式。由于大多数家庭父母只留已婚子女中的一个在身边, 所以主干家庭模式较多。学术界称这种已婚儿女和父母同居的模式为中国传统家庭模式。

1982年在中国北京、天津、上海、南京和成都进行的“中国五城市家庭研究”所得到的资料证实, 子女婚后住在父母家的占49.71%, 近一半。又据在天津连续进行10年的“天津千户居民户卷调查”资料证实, 子女婚后与父母住在一起的, 1985年为55.45%, 1993年为42%。1988年在上海和天津等9大城市进行的老年人抽样调查资料显示, 子女婚后与老年人住在一起的占40%。这些数字都说明迄今中国的家庭仍在较大程度上保留有子女婚后与父母同居的传统。

不仅中国学者的研究证实了以上看法, 其他国家学者来华的研究也有同样的资料和结论。甚至不仅在中国如此, 在亚洲和其他国家和地区也是如此。(见表1)

表1 不同亚洲国家及地区60岁以上老人和子女同居情况

国家和地区	1970—1979年	1980—1984年	1985—1989年	1990—1993年
(和任何子女)				
中国都市		71% 1984(A)		56% 1993
中国台湾	84% 1976(B) *	83% 1980(B) *	69% 1989(C)	
日本	75% 1970(E) *	69% 1980(F) *	62% 1985(E)	
韩国		78% 1984(E)	79% 1985(F)	
菲律宾		80% 1984(F)	68% 1988(D)	
马来西亚		69% 1984(E)		
(和已婚子女)				
中国都市		52% 1983(A)	44% 1988(J)	42% 1993
中国台湾	67% 1976(B) *	61% 1980(B) *	55% 1985(B) *	
韩国	71% 1970(G)	64% 1980(G)		

说明: 1. \*表示为65岁以上老年人的数字, 其余为60岁以上老年人的数字。

2. 百分比后面的数字是资料的年份。

3. 年份后边的英文字母为提供该资料的学者的代号, 具体英文人名如下: (A)Unger, (B)(C)Hemalin, (E)(F)(G)Martin, (J)Hu, (I)Domingo. ①

表1中的数字说明已婚子女和父母同居不仅是中国的传统, 也是亚洲的传统, 它表明家庭中较为密切的代际关系。当然我们也注意到, 这种传统事实上正在改变。比如在中国的都市,

① Unger Jonathan;《八十年代的都市家庭: 对中国调查的分析》, 第25—49页。引自 Deborah Davis 和 Steven Harrell 编辑:《毛泽东时代之后的中国家庭》, 伯克利加州大学出版社, 1993年。

Hemalin 等:《孩子特征与代际间的互动》, 密西根大学人口研究中心:《亚洲老年比较研究》1992年第21期。

Hemalin 等:《台湾老人的赡养方式》,《亚洲老年比较研究》1990年第4期。

Martin, Linda G.:《斐济、韩国、马来西亚和菲律宾的老人居住方式》,《人口学》1989年, 26: 627—643。

Martin, Linda G.:《亚洲的老龄化》,《老年学杂志: 社会科学版》1988年, 43: 99—113。

Martin, Linda G.:《东亚代际关系的变化年鉴》(AAPSS)1990年, 510: 102—114。

Domingo, Lidá 和 John. B. Casterline:《菲律宾老年人的居住方式》,《亚洲老年比较研究》1992年第16期。

胡汝泉、叶乃滋:《1988年中国九大城市老年人状况抽样调查》, 天津教育出版社1991年版。

1983年父母和已婚子女同居住的比例为52%，而1993年为42%，下降了10个百分点。研究这种变化发生的原因，对预测家庭的未来，分析家庭作为社会的细胞将对社会结构和社会生活发生的作用，以及由此带来的社会政策的改变，都是十分重要的。

中国做为亚洲文明的发源地之一，近几十年来经济和社会生活发生了巨大变迁，其变迁的速度前所未有的。研究中国家庭居住模式的变化和家庭模式的变化，更具有代表性和特殊意义。

## 二、儿女婚后与父母同居的相关因素分析

学术界关于儿女婚后与父母同居的相关因素的解释是多方面的，归纳起来主要有三种，其一为传统观念说，其二为现实需求说，其三为家庭资源说。从中国的社会现实出发，我们认为传统观念和现实需求仍然是影响居住模式和家庭结构的重要因素，但是传统观念正在改变，现实生活需求也是双向的，这些都不足以维持两代人同居的结构模式。而家庭资源，特别是住房资源，在当今作为同居模式的决定因素则变得十分重要。

### 1. 传统的存在和改变

亚洲的家庭传统，特别是中国的家庭传统，与西方家庭有很大的差别。在西方家庭中，两代人之间的关系是单向的，有单向接力模式之说，即：

$$A \rightarrow B \rightarrow C \rightarrow D \rightarrow$$

在代际关系中，父母要抚养教育子女，子女不必赡养父母。因此，子女结婚以后很少有和父母继续居住在一起的。主干家庭和联合家庭模式极少，家庭大多为核心家庭。西方家庭的这种代际传统有如田径赛场上的接力赛跑，每个人接过接力棒只顾向前跑，传给下一个人即可，瞻前而不顾后。这种代际传统和西方人本位的传统文化有关，和西方社会有较发达的社会养老保险制度有关，也和他们的住房资源与住房政策有关。由于代代如此，代代相传，两代人之间没有什么不平等之感。因为每一代人的责任和义务都是向下的，父母抚养了子女，子女即便不赡养父母，也要抚养自己的子女。从历史发展和衔接的角度看，对每一代人也都是平等的。

在亚洲，尤其在中国，家庭中两代人之间的关系是双向的，有双向反馈模式之说，即：

$$A \rightleftharpoons B \rightleftharpoons C \rightleftharpoons D \rightleftharpoons$$

在代际关系中，父母要抚养子女，子女也要赡养父母，两代人之间的关系和义务是双向的。这已经形成了传统和风俗，而且写进了中国的法律。在家庭中如果子女不赡养父母，不仅要受到社会舆论的谴责，而且要受到法律的干预。这种代际关系产生了家庭养老模式。社会以家庭养老为主，尊老爱幼为社会公德，孝道成为中国家庭伦理道德的核心。在这样的传统中，子女结婚后与父母继续住在一起就是自然而必然的了。在表1中我们可以看到中国尽管发生了很快的变化，但仍有40%以上的家庭子女婚后和父母住在一起。在亚洲的其它国家我们也看到了同样的情况，尽管这些国家的社会情况有很大的差别。这说明传统的存在和它的影响力量。这种传统不仅表现在同居，而且表现在从父居和从夫居。在天津和上海1993年进行的调查中证实了这点。（见表2）

从表2中我们可以看到明显的从父居和从夫居现象。换句话说，从父母的角度看，如果要把他们已婚的子女留在身边，一般要留儿子；从夫妻的角度看，结婚后妻子多到丈夫家落户。另外，根据这个资料所做的另一项统计，在207对与父母同住的已婚夫妇中只有46对是和妻子的父母同住，而这46人其中的一半是丈夫的父母均已去世，说明从父居和从夫居犹在，这是

表 2

父母和已婚子女居住状况

子女的年龄	已婚儿子(人)	已婚女儿(人)
30 及以下	31%(36)	13%(71)
31—40	27%(293)	5%(321)
41—50	23%(202)	6%(214)
51 及以上	20%(114)	9%(96)
合 计	25%(645)	7%(703)

说明: 1. 该资料出自 1993 年在天津和上海进行的有关住房情况的调查, 项目由美国纽约州立大学社会系教授罗根和美国明尼苏达大学社会学系教授边燕杰主持, 在天津和上海的调查由潘允康、关颖和卢汉龙负责。

2. 该表的百分比是强度百分比。比如说在表里的数字的第一行第一组数据是说被调查的 30 岁以下的已婚儿子共有 36 人, 其中 31%(11 人)与父母同住。其余依此类推。

传统的又一表现。

然而在同一个调查资料中我们也能看到这种传统正在发生变化, 而且变化的速度很快。比如在中国的都市, 已婚子女和父母同住的已从 10 年前的 52% 下降到 1993 年的 42%。其它的调查资料也证明了这点。1991 年天津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和广州《家庭》杂志社在中国 27 省市进行了关于家庭问题的大规模抽样调查, 在问被调查者“您的子女成家后, 如果条件允许, 您打算和谁住在一起?”时, 只有 21.5% 的人表示愿意和子女住在一起, 其余的都愿意分开住。而在问到“您愿意和父母同住吗?”被调查者的 76.4% 表示不愿意, 而希望自己单过。这说明无论是家长还是子女, 对两代人是否同居的看法是相同的, 即越来越倾向于分开过而不同居。当然我们从其它的统计数字中也能看到从父居和从夫居的传统在变化。比如在中国五城市家庭研究中证实, 女儿婚后与父母同住的已从 1938 年以前的 9% 增加到 1977—1982 年的 18%。由此我们可以得出结论, 传统还存在, 但正在改变, 而且可以说在迅速改变。这里我们可以相应提出一个问题: 只依靠传统的习惯和观念能不能维持近 40—50% 的高同居比例? 回答应当是否定的。我们必须探讨其他影响居住和家庭结构的现实的社会因素。

## 2 现实生活需求中的矛盾

中国家庭现实生活的需求一直被认为是影响家庭居住模式和结构的影响因素之一。然而, 如果我们对中国现实的家庭生活做一全面的分析, 就可以知道, 两代人之间既有需求的一面, 也有矛盾的一面。

《天津社会科学》1982 年第 3 期曾发表《试论我国城市的家庭和家庭结构》<sup>①</sup> 一文, 指出有两种相反的力量影响着家庭居住方式和结构。一种是促成两代人同居的力量, 比如中国的传统伦理道德, 由过去的“父慈子孝”演变为今天的“敬老爱幼”式的社会公德, 促使两代人和谐; 经济上老年人需要青年人赡养和帮助, 青年人也常常可以从老年人那里沾光, 得到各种补贴; 家务上老年人可以帮助青年人买菜、做饭、料理家务、带孩子, 青年人可以帮助老年人做一些较重的家务和帮助老年人就医, 扶助病弱老人; 心理上老年人到晚年希望有儿孙绕膝之乐等。另一种是促成两代人分居的力量, 比如经济上的分散, 由过去一人赚钱养全家, 到现在家庭中多人赚钱, 老人有了养老金, 不一定需要青年人, 青年人有了自己的收入, 希望自己支配; 在人际关系上, 家中人多矛盾多, 不好调理, 特别是婆媳之间常常容易产生矛盾, 带来家务纠纷; 代沟

① 作者潘允康、潘乃谷。

的客观存在使两代人之间在思想、性格、兴趣、爱好、价值观等方面都会产生差别，并因此而发生矛盾和冲突；青年人和老年人在生活方式上也存在差异，青年人要求自立独立，追求自己的生活方式，和老年人发生不一致和冲突等。该文认为这后一种力量大于前一种力量，换句话说，分家的力量大于合家的力量，因而两代人是分居的趋势，主干家庭和联合家庭向核心家庭的方向发展。这篇文章提出了很重要的观点，即在现实家庭生活中我们既可以找到合家的力量，也可以找到分家的力量，指出了现实生活中需求的矛盾。而且该文认为，现实生活中促成分家的力量更大。

此后国内的许多研究又提供了大量的证据，说明现实生活中人们是思分不思合。如果说80年代的早期研究认为在家庭中主要是青年人主张分家的话，以后的研究提供了更多关于老年人要分家的事实。1987年《社会学研究》第3期发表题为《中国城市现代家庭模式》的文章，<sup>①</sup>谈到当今老年人对子女和两代人关系的一些新看法。“我们现在怕什么？有退休工资，有劳保，一切靠国家，不靠小辈。以前是养儿防老，现在是无所谓防，养不养随他们去”。——从根本上不依靠儿子养了。“想穿点！看穿点！为子女做牛做马苦了一世，自己老了，也该快乐快乐，无拘无束地享几年清福了”。——要自己的生活方式，要享福了。

“现在有些年轻人，独立精神越来越差，样样要靠我们，只知道‘啃老骨头’，‘揩老骨头的油’，揩得越多越好。为了争一点财产、房屋，非难父母，兄弟反目，造成全家不和，何苦呢？我们老年人为了避免家庭纠纷和冲突，过上愉快的晚年生活，就只能选择‘分家’”。——希望和子女分开住。

90年代以来，许多研究又都报导了老年人希望由老伴来养，而不希望子女来养的有关消息和调查资料。

1993年在天津进行的住房调查中，为研究现实生活中两代人的相互依赖程度，在问到家庭劳动的分工和两代人在现实的家庭生活中互相帮助时，得到了以下结果：（见表3和表4）

表3 由子女报告的家务劳动的贡献

是否与父母同住	丈夫/ 儿子	妻子/ 女儿	父母	样本数
不和父母同住	11.4	22.2		832
未婚子女与父母同住	8.4	10.2	22.8	93
已婚子女与父母同住	9.6	19.8	9.6	314

表4 由父母报告的家务劳动的贡献

是否与子女同住	子女	父亲/ 丈夫	母亲/ 妻子	样本数
不和子女同住		9.0	23.4	232
和未婚子女同住	4.2	10.2	18.0	227
和已婚子女同住	11.4	7.2	21.0	225

说明：表3和表4出自1993年在天津和上海进行的关于住房情况的调查。该项调查向被调查者问到关于做饭、打扫房间、洗衣服、买菜等六项家务劳动的情况。回答的类别编码为每天、每周两次、每周一次、每月一次，或不经常。这些编码被转化成每周的次数，并把六项活动的次数相加，所以其取值范围是0到42。该表涉及的是只有两代成人的家庭。

① 作者潘允康、林南。

表3和表4的数据表达了两代人或两代夫妻对家务劳动的不同看法。其中最为明显的特点是两代人各自从自我的立场出发都认为自己做得多。子女报告他们承担的家务劳动是父母的三倍,而父母则认为他们做得多,也几乎是子女的三倍。当然在我们分析他们的报告时应当考虑到其中包含有许多主观认识。从客观事实出发,在今天两代人(子女是已婚的成年人)在家庭中家务劳动是分担的,而且各自都有单独为满足自身需要的家务劳动的内容,而没有明显的相互依赖和相互需求的情况。换句话说,仅从家务劳动等现实生活需求的角度去寻找两代人要居住在一起的理由,是不足的,还必须探讨影响居住模式的更为重要的因素,即住房问题。

### 3. 住房是影响居住和家庭结构的重要因素

一些研究在80年代初期就提到过住房对家庭结构的影响。《试论我国城市的家庭和家庭结构》一文认为“目前我国城市住房比较紧张,……青年人婚后一时找不到新房,只有在父母处居住。根据天津某居民点的调查资料,这里的老年人住房面积一般比青年夫妇较为宽敞,一些青年人婚后无房,就暂住在父母处。这也是使大家庭得以维持的一个原因”。以后的一些研究则指出住房对居住和家庭结构的影响是双向的。它既可能使青年人和老年人住在一起,亦可能使之分离。1986年由重庆出版社出版的《家庭社会学》<sup>①</sup>一书,列举了天津的一个居民点关于住房的调查,证明有75.26%的家庭只有一间住房,在这种情况下,即便儿女结婚以后,想和父母住在一起也不具备客观条件,不得不离开父母另寻住房,大家庭自然会分解。可见住房对居住和家庭模式的影响是存在的。

《社会学研究》1987年第3期发表的《中国城市现代家庭模式》<sup>②</sup>一文,引用了天津市第三次户卷调查资料,在分析433户合家而后又分家的原因中,最主要的是增加了住房面积和改善了住房条件,占35.3%,远远高于其他原因。说明住房原因是很突出的,而且一旦增加了住房面积和改善了住房条件,分居分家的情况不仅是可能的,也是现实的。

为了研究住房与居住模式、家庭模式的关系,1993年在津、沪的住房调查既涉及到住房情况,也涉及到居住和家庭模式。首先,这次调查发现城市的住房问题仍然比较突出。以居住面

表5 住房情况和居住模式的多变量回归分析

预测因素	多变量回归系数	标准误差
住房面积	.032 * * *	.005
工作单位提供住房	-.542 * * *	.191
子女是户主(房本持有者)	-2.360 * * *	.207

\*P<.05 \*\*P<.1 \*\*\*P<.001

注:该表控制了家长特征、子女特征及家庭收入等其他变量。该表的因变量是“子女是否与父母同居”(同居=1,不同居=0)。该回归方程共有22个自变量,本文只报告其中与主题直接相关的3个自变量的回归系数。这是净回归系数,即假定一组人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条件下(如都是50岁,健康状况一样,高中教育程度,月薪300元等等),这组人在报告的三个自变量上取不同值,他们与是否与父母同居所表现出来的差异。

积为例,上海的千户中有154户人均居住面积在4平方米以下,365户在4—6平方米之间;天津的千户中有166户人均居住面积在4平方米以下,有240户的居住面积在4—6平方米之间,说明有相当数量的居民还没有宽余的可自由选择的住房,这不能不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家庭

① 作者潘允康。  
② 作者潘允康、林南。

的居住和结构模式。关于这一点我们可以从住房和居住模式关系的数理统计中得到较为精确的分析。(见表5)

表5中报告了与住房有关的三个变量：“住房面积”、“工作单位提供住房”和“子女是户主(房本持有者)”的回归系数,得到了值得思考的结果。

第一,在分析住房面积和居住状况的关系时得到的回归系数是.032,具有统计上的意义。它表明,住房每增加1平方米,子女结婚以后与老人同住的比率提高3%。这首先说明住房面积与居住模式是直接相关的,而且住房面积越大,子女婚后与父母同住的比例就越高。也就是说,子女婚后无房,可能在父母处租房。

第二,在分析工作单位是否向本人提供住房时,得到的回归系数为-0.542,具有统计上的意义。它表明,如果工作单位向本人提供住房,子女婚后与父母同住的比率下降。从具体数字上说,如果所住房不是单位分配的住房,子女婚后与父母的同住率为100%的话,那么一旦单位分配给本人住房,子女婚后与父母同住率下降到57%左右。这说明住房资源和居住模式相关,在住房拥挤、社会还不能提供足够的住房时,子女婚后与父母的同住率很高,当他们从单位分得了住房,就有很大的可能与父母分开住,自立门户。此前,由于我国的商品房还没有充分发展起来,单位分房是职工住房的主要来源。

第三,在分析子女是否户主或房本持有者与居住模式的关系时,得到的回归系数为-2.360,具有统计上的意义。它表明,如果房子是老人的(父母的),则两代夫妻同居的可能性较大,如果房子是子女的,则同居率大大下降。从数字上说,假定房本为老人姓名,或者说父母为房主,已婚子女和父母的同住率为100%的话,当孩子为房本的持有者时,子女与父母的同住率仅为10%左右(根据回归系数-2.360换算)。据此我们也可以做出分析,当家庭中的子女能找到新的住房时,他们有可能离开父母,和父母分居,原有的主干家庭可能分解成两个核心家庭。

此外,我们还可以从另一个角度间接观察到住房和居住模式的关系,即住房面积增长越快,父母和子女同住的比例下降也就越快。据1993年《中国统计年鉴》提供的数字计算,1992年底上海人均住宅面积5.97平方米,而天津为6.32平方米,天津高于上海。表6是1993年在天津和上海同时进行的住房调查得到的上海和天津城市居民的住房面积情况数据。

表6 上海和天津城市居民住房面积情况

人均住房面积	上 海		天 津	
	N	%	N	%
4平方米以下	154	15	166	16.5
4—6平方米	365	35.5	240	23.8
6—8平方米	232	22.6	191	18.9
8—12平方米	157	15.3	219	21.7
12平方米以上	119	11.6	193	19.1

表6中的数据表明上海和天津近年来住房面积都有不同程度的提高,而天津的人均住房面积比上海要大。

下面我们再来比较一下上海和天津近10年居住模式和家庭模式的变化。(见表7)

表 7 上海和天津 60 岁以上老人与子女同住比例及变化 (%)

地区	同住子女	1983—1984 年	1988 年	1993 年
天津	已婚子女	42	42	35
	任何子女	71	64	49
上海	已婚子女	52	46	52
	任何子女		62	63

注:任何子女包括已婚和未婚子女。

表 7 中的数字说明天津的居住模式比上海变化要快。天津老人与任何子女同住的比率从 1983—1984 年的 71% 下降到 1993 年的 49%，已婚子女和父母同住的比例从 42% 下降到 35%，而上海基本上没有变化。造成这种情况的原因是多方面的，天津的人均住房面积高于上海，前些年城市居民住房建设步伐较快，也是重要的原因之一。

从以上对有关住房因素和居住模式的相互关系的分析中我们可以知道，随着社会的变迁，在影响家庭居住方式和家庭模式的各种因素中，住房因素变得越来越重要。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一段时间，由于种种原因我们对居民住房投资一直较少，致使城镇居民的人均居住面积在 50—70 年代一直徘徊在 4 平方米左右。尽管 80 年代以来，为改善人民生活，开始了大规模的住房建设，然而，由于欠帐太多，积重难返，且人口又增长较快，住房问题并没有明显的缓解。据 1985 年全国第一次城镇房屋普查的结果，全国城镇居民每户平均居住面积为 24.04 平方米，人均 6.36 平方米，其中缺房户有 26.5%，无房户占 3.2%，不方便户为 10%，拥挤户有 12%，说明问题还很突出。到 1993 年全国城镇人均住房已提高到 7.5 平方米，但全国仍有人均 2 平方米以下的特困户 33 万户，6 平方米以下的家庭占总户数的 20%，全国缺房户有 400 多万户，人均 9 平方米以下的家庭占总户数比重的一半以上。在上述情况下，住房问题一直作为一个影响家庭居住模式和家庭结构的隐含的因素存在着，通过我们的研究，已经发现了它们之间的关系和住房对居住模式的明显影响。可以认为，随着我国城镇住房建设更大规模地展开，住房因素将对我国城镇家庭的结构产生更为明显的影响。对此，应有理论上的解释和思考。

### 三、住房与家庭结构关系的区位学理论思考

以上我们讨论了中国家庭居住和结构模式的改变，研究了与这种改变相关的因素。我们可以知道，中国传统的父母与子女同居（特别是和已婚子女同居）的模式正在改变，分家的力量大于合家的力量，传统正在向现代过渡。在分析促成这种变化的因素时，我们从传统观念、现实生活需要和住宅等三个方面做了比较，其中传统观念方面属于主观方面，现实生活需求和住房是客观方面。结果表明，传统伦理观念是存在的，它是一种维持两代人同居的居住模式的力量，然而它必须和生活的现实相符合，一旦违背了生活的现实，它的影响力必然会削弱。毕竟今天已是 20 世纪末，是中国正在向现代化社会疾步前进的时期，从某些方面说，传统家庭观念与现实生活的需要相违背，因而正在淡化。而现实生活的需求是多方面的，住房需求是现实生活的需求之一。我们集中分析了住房需求，是因为这一影响变得越来越重要，在对家庭居住和结构模式的影响中十分突出，对此，应当有理论上的解释。从区位学理论的角度我们可以找到



这种解释的门径。

所谓区位学理论是用人的空间距离来测量他们的社会距离的理论, 或者说是研究人与人之间空间距离和社会距离关系的理论。人类学家比较注重区位学说, 雷蒙德·弗思在他所著的《我们提科皮亚人》一书中应用这一理论, 得到了丰硕的研究结果。他曾说:“从空间的位置来研究亲属的居处入手使我们可以明了亲属间如何联系, 这种联系如何在财产所有权中表现出来, 如何由这些联系最后结成较大的亲属团体, 因为空间的位置容易观察, 所以居处的入手研究法在普通情形下, 是了解亲属关系初步工作最易的途径。”<sup>①</sup> 中国著名社会学和人类学家费孝通称这种方法为区位学方法。他说:“居处的聚散多少是有关于生活上的亲疏, 因之, 空间距离给了我们研究社会联系的一个门径。从人和人在空间的分布和移动所发生的距离和接触上去考察它给予社会生活上的影响, 是社会区位学的研究方法”。<sup>②</sup> 住宅从一定的意义说能表现家庭成员的空间距离, 进而说明他们之间的社会距离。因而, 研究住宅和居住模式、家庭结构模式的关系时, 区位学理论是不可少的。

用区位学理论去研究住宅和家庭结构之间的关系, 可以从区位中心论、区位聚散论和区位共生论等三个方面去考虑, 因为中国的家庭两代人之间的关系的事实是有分有合的。

### 1. 从区位中心论看住房与家庭结构

所谓区位中心论是指在一个区位人际关系结构中有一个中心结构, 这一结构能左右和影响其它结构。费孝通教授认为, 舞台和银幕上的中心结构是由两男一女也有两女一男所组成的三角, 集中表现他们之间爱的冲突, 可是人类学家却认为社会结构(特别是家庭结构)中的真正的三角是由共同情操所结合的儿女和他们的父母。他认为在婚姻的契约中同时缔结了两种相联的社会关系——夫妇和亲子。他认为这两种关系不能分别独立, 夫妇关系以亲子关系为前提, 亲子关系以夫妇关系为必要条件。边是三角形的三边, 不能短缺的。<sup>③</sup> 从家庭的角度看, 这种理论对父母和未成年子女的关系适用, 这种关系其实只有一个中心, 在一个家庭的各各种关系中能起到左右和平衡各种关系的作用。然而, 家庭总是在变化的, 最显著的变化莫过于子女的成年和结婚。这一变化会产生足以破坏原有家庭三角结构的力量。换句话说, 一旦子女成年结婚, 家庭就会由一个中心变为两个或多个中心, 就会有新的家庭三角去取代旧有的家庭三角。

根据婚姻和家庭的基本理论, 婚姻是家庭的根据, 由婚姻产生的夫妻关系是家庭关系的支撑点, 因此夫妻关系是家庭关系的中心。在传统中国社会中重视纵向家庭关系, 重视传宗接代, 也常常把亲子关系作为夫妻关系的支撑点, 作为中心的一个组成部分。其实即便是在那种情况下, 真正的关系中心还在夫妻。这是由婚姻和家庭的本质决定的。从这点出发, 家庭中如果只有一对夫妻就只有一个中心, 有两对夫妻则有两个中心, 有多对夫妻则是多中心。当家庭中只有一个中心的时候, 家庭成员会产生一种向心力, 会围绕中心运动, 比较稳定。当家庭中有两对或多对夫妻时, 则中心之间会出现离心力, 会有中心之间相互排斥的情况。然而家庭毕竟是一个社会生活的基本单元。如果家庭只有有限的住房, 或只有同居共处的住房, 即便家庭是多中心的, 有很大的离心力, 也常常会保持同居的结构模式。一旦家庭有了足够的可供选择的住房, 原有的家庭结构就可能解体, 从多中心模式重新变为一个中心模式。从这点上说, 住

① 参见费孝通:《生育制度》, 天津人民出版社 1981 年版, 第 79 页。

② 《生育制度》, 第 78—79 页。

③ 《生育制度》, 第 65 页。

房因素不仅能使同居的家庭结构模式解体,而且能为新的家庭中心的成立提供可能。换句话说,它不仅能破坏原有的家庭模式,而且能促成新的家庭模式,这是住宅在拉大一些人的空间距离之时,又能缩小另一些人的空间距离的特点所决定的。因此,住宅在影响家庭结构的变化中显得十分重要。今天,如果社会能向人们提供更多、更充裕的住宅,社会的家庭结构还会有更明显的变化,因为它符合现代家庭分解的大趋势。

## 2 从区位聚散论看住房与家庭结构

居处的居散不仅是了解人和人各种联系的门径,它本身就是一项重要的事实。社会人类学家克罗伯说:“一个人无论如何总得有一个住处。没有外婚团体,没有嗣续原则,没有图腾,一个人照样能活,可是和人一同住却必然产生有社会影响的联系”。<sup>①</sup>可见居处和住房可以决定和表现家庭中人与人之间保持着怎样的社会关系和距离。在住房条件有限时,或者说人们不可能找到足够的住房时,客观的住房条件能限制、制约和决定人们的联系方式和联系频率。一旦人们找到住房,就会出现另一种情况。

在社会中人和人之间希望保持怎样的距离?社会联系的实质是行为和情感,行为上相互依赖的程度和情感上痛痒相关的深浅,决定了我们社会联系的亲疏。而这种亲疏是可以从人的空间距离来测量的。住房是人的空间距离的重要条件和指标。家庭是社会利益攸关的亲密团体。为了维持家庭亲情,是否人与人之间的距离越近越好?并非如此。社会学家费孝通在研究传统同居共财的大家庭时曾指出过这种模式的弊端:多刺的刺猬挤紧了,大家觉得不好过。即在以维持大家庭为荣的书香人家,人多事杂,也不能不横一个忍字,竖一个耐字,才能五世同堂。在直接从事生产,勤惰分明,劳逸易判的农家,单靠忍耐工夫还是不够的。因之两个家庭在一户里生活的例子在农村里就不多。这表明子女长成结婚以后,分家独立是普遍的情形。<sup>②</sup>农村是如此,城市也是如此。传统是如此,现代更是如此。保持距离交往反而能使亲情长久,是人们在长期社会生活中悟出的道理。在现代社会人们更加追求独立性,追求个性和不同的生活方式,从一定的意义上说是要散而不是要聚。然而家庭关系不同于其他社会关系,是散中一定要有聚。不仅要聚,而且要有聚的地方和空间,就是住房。在住房缺少时,人们要生活,因而以聚为第一选择。一旦有了可以选择的住房,人们就有可能散中再聚,因此,住房是家庭成员聚散选择的重要条件,没有这一条件,无论人们观念怎样现代化,怎样追寻独立生活方式,要散要聚都是困难的。从这个意义上理解住房能对今天的家庭起到关键性的作用就是比较容易的了。

## 3 从区位共生论看住房与家庭结构

所谓共生理论是指在一定区域内生命体之间为求生存而相互依赖的关系。共生理论用在家庭中是家庭成员为求生存而相互联系和依赖。对于一个家庭来说,与共生密切相关的还有“共栖”,“共栖”是共生系统中一种特殊的共生现象,它与住房紧密相联。

尽管今天的中国正在发生巨大的改变,从经济、社会到家庭都是如此,但它还是处于从传统向现代的变革之中。和这种变化相适应,人们在聚散的选择中比西方人还是较多地考虑共生问题和共栖问题。这是和西方社会的重要区别。据此,在住房的要求上是分合兼顾的,既要离开,又要近一点,以便于联系,相互照应,相互帮助,相互支持。从家庭模式上说,今天一部分

<sup>①</sup> 《生育制度》,第 79 页。

<sup>②</sup> 《生育制度》,第 88 页。

中国人向往家庭网。所谓家庭网是指有亲属关系的家庭之间所组成的社会网络,就多数情况而言,它是由可能组成联合家庭或主干家庭的几个独立的核心家庭之间所组成的一种社会组织,有特殊的结构和功能。它不同于旧式的大家庭和封建家族,既不同居共财,也不被置于封建家长统治之下和封建伦理道德束缚之中。处于家庭网中的各个家庭是独立的,在保持各自独立生活方式的前提下,以日常生活的频繁交往和相互救援为主要特征。家庭网的这种特征对住房提出了要求,既要分开,又要近一点。还在80年代,中国的一些家庭社会学研究专家就提醒有关建筑部门在设计新的楼房建筑时应考虑这一需求,因为房屋一立就是百年,若无远虑,必有近忧。90年代中国的少数建筑楼的设计已经兼顾了这些方面,比如在一些大的单元楼建设中有大单元套小单元的,即在含有4—5间房的大单元中含有独立的小单元,这为人年老时仍留下一个已婚子女在身边,两代人既共处又分开,创造了一种特殊模式。然而,今天的中国在住房上毕竟还是欠帐太多,僧多粥少,人们还是把能分到足够的住房作为首要条件,然后才是近一点,是分割中的共生。因此,一旦有了住房,一部分家庭要分离了,而另一部家庭则还会共栖在一起,时间或长或短。这也是今天中国家庭在两代人同居比例下降之时仍能保持较高的同居比率的原因之一。

以上我们从区位学理论即区位中心、区位居散、区位共生等三个角度分析了住房和中国家庭的居住与结构模式之间的关系。当今住房既是家庭两代人同居共处的因素,也是两代人分离的因素。可以预见,随着中国住房建设速度的加快和住房改革的进行,中国家庭模式必将进一步变化,中国家庭的现代化进程必将加速。

责任编辑:谭 深

## 河北省社会科学院社会发展研究所简介

河北省社会科学院社会发展研究所前身为河北省社会科学院人口学社会学研究所,现有专业人员11人,其中高级职称者3人,中级职称者7人,博士生1人,硕士生3人。所长李澍卿,副所长周伟文。所内设有4个研究室:人口研究室、可持续发展研究室、社会保障及社会问题研究室、社会文化及科教发展研究室。研究方向为:人口社会学、社会发展研究、环境社会学、女性社会学、教育社会学、劳动社会学和社会问题调查。

该所以现实的社会问题研究为重点,同时也重视理论研究和学科建设。今后几年的主要课题有:发展中国家和地区社会发展理论,区域性、可持续发展理论,人口与经济、社会的协调发展,特殊环境中的社会发展,小城镇发展,社区研究,农村社会保障,人口老龄化,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妇女发展问题,社会发展预测等。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西路423号河北省社会科学院社会发展研究所,邮编:050051,联系电话:0311—3031390—385、335。